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交政办发〔2020〕110号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交口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和 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林场，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调整交口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及成员单位职责，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成员：

总 指 挥：	任光耀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	张翠珍	县政府副县长
	刘海贵	县政府副县长
副 总 指 挥：	张建军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成 员：周炳峰 县政府办主任
冯 鑫 县政府党组成员、应急管理局局长
冯 坚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史建华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安前 县财政局局长
李俊生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天鹏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晓勇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晋 晖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持工作）
杜晓刚 县交通局局长
张耀勤 县民政局局长
李小平 县公路段段长
李冬志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郭曦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永强 县林业局局长
王 高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张双柱 县住建局局长
张保双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由 昆 县煤炭中心党支部书记
李生智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高由信 县气象局局长
张明玉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应急救援

	指挥中心主任
狄贵明	交口中心林场场长
闫建军	县应急管理局科级干部
解志宇	县城乡环卫办公室主任
张明晶	县森林公安派出所所长
王小将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段云峰	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队长
杨云珍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队长
王贵生	县国营林场场长
任鹏飞	县移动公司经理
李双江	县联通公司经理
马建华	水头镇镇长
白晋华	石口乡乡长
吴 星	康城镇镇长
李春艳	回龙乡乡长
刘俊峰	双池镇镇长
郝玉树	桃红坡镇镇长
白福生	温泉乡乡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冯鑫、县林业局局长刘永强兼任。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是县政府检查、监督、组织、协调社会各

方力量，做好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指挥机构。主要职责是：

1、督促各乡镇、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和重大行政措施，指导各乡镇的森林防火工作。

2、督查检查各乡镇、交口中心林场、县国营林场、矿柱林场、南山公园森林防火工作的开展情况。

3、组织有关乡镇和部门进行较大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4、协调解决乡镇之间、部门之间有关森林防火工作的重大问题。

5、决定有关森林防火的其它重要事项。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是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1、根据指挥部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森林防火专项督查，督促各乡镇、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森林防火的方针、政策、《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及有关法规。

2、督促全县森林防火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的森林防火工作。

3、掌握全县森林火情和火警信息，制定本县扑火救灾预案，指导协调扑救较大的森林火灾。

4、推广先进扑火技术，培训森林防火、灭火专业人员。

5、负责全县森林防火统计和森林火灾档案管理工作。

6、负责县级森林消防设施设备，灭火器具的储备、计划供应工作。

7、负责指导全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

8、负责督查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

9、负责督办其它与森林防火有关的工作。

总指挥：县政府县长

1、负责全县森林防火全面工作。

2、主持召开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工作会议和全县森林防火工作会议。

3、决定全县森林防火方面的重大问题。

4、指挥全县较大的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1、协助总指挥组织、协调全县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2、负责协调解决在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中乡镇之间、部门之间存在的问题。

3、督查各乡镇、各部门对森林防火方针、政策、法规和重大措施的落实情况。

4、负责协调较大森林火灾扑救的物资供应、队伍调度和后勤保障工作。

副总指挥：县人武部部长

参与森林防火重大决策的研究与制定；根据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求，负责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应急大队进行扑救森林火灾的培

训演练，接到火情通知后，迅速组织应急队伍人员参加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主任

1、负责组织森林防火会议，并对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进行督促检查。

2、提供森林防火会议的有关资料。

3、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间有关森林防火的重大问题。

4、负责及时向县委、政府领导报告火情、火灾情况。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检查、指导全县森林防火工作及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安排，统一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它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县林业局：

指导职责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工作，参与做好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等防治工作；承担森林和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对未移交的应急物资装备进行管理、维护，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组织调出。

交口中心林场：负责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防火巡护、火源管理、

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扑救工作，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工作。

县国营林场：负责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扑救工作，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工作。

县财政局：

1. 做好扑救火灾补助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监管工作。
2. 森林防火责任区为水头镇。

县公安局：

1.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搞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灾案件侦破；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保障火灾扑救工作进行。
2. 森林防火责任区为康城镇。

县人民法院：

1. 负责监督指导森林火灾案件的审理、执行工作。
2. 森林防火责任区为石口乡。

县人民检察院：

1.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森林火灾案件的诉讼、查处工作。
2. 森林防火责任区为桃红坡镇。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系统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防灭火措施，配备防灭火设施；配合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中发生伤残和死亡的人员，按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做好安置、医疗、抚恤和申报烈士等善后处理工作。

2、森林防火责任区为回龙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制定扑救森林火灾中伤员的抢救预案，配备必要的救护药械；组织对医护人员进行有关森林火灾现场急救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训；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扑救火灾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及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2、森林防火责任区为双池镇。

县交通局：

1、配合做好本系统林区公路两侧的森林防火工作。开展林区公路建设，改善林区交通条件；协调解决扑救较大森林火灾的公路交通问题；负责协调应急运输车辆的统一调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通道畅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执行防火任务的森林消防车辆办理特别通行证。

2、森林防火责任区为温泉乡。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将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森林防火期农事用火管理工作，及时提供森林火灾现场周围农牧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

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组织指导全县林区内，特别是林缘地带 100 米范围，在每年的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对农作物秸秆、杂草等可燃物的彻底清理工作，做到科学安全清理、不留隐患，降低发生森林火灾的风险。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省级、市级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下达动用指令，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组织森林消防专业队进行森林火灾的培训、演练，接到火情通知后，迅速组织森林消防专业队对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负责协调、督促全县林区工矿企业森林防火安全工作措施的落实。

县公路段：配合做好本系统林区公路两侧的森林防火工作，协调解决扑救较大森林火灾的公路交通问题。

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

县煤炭中心：负责煤炭矿柱林场森林防火及扑救的全面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城周及南山公园森林防火及扑救的全面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和指导全县旅游行业做好森林防火工

作，监督旅游景区设置森林防火设施；负责协调旅行社、导游与旅游景点内的责任单位签定森林防火责任状，指导旅行社、导游对游客做好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森林防火部门检查旅游景区的森林防火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工作，在防火期发布火险等级预报。在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赶赴火场，收集提供森林火灾气象信息资料数据，为森林扑火决策做好服务，必要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应急救援中心：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中心全体人员扑救森林火灾的培训演练，接到火情通知，迅速组织应急队伍参加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县广播电视台：负责通过广播、电视对广大群众进行森林防火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播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林火预测预报和森林防火公益广告等广播、电视节目。对森林防火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进行宣传报道，对森林火灾典型案件的查处情况进行警示教育报道。

县移动公司：负责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县联通公司：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县、乡、林场森林防火值班电话和重点林区村委电话通畅；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全体官兵扑救森

林火灾的培训演练，接到火情通知，迅速组织官兵参加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县公安巡逻警察大队：负责组织县公安巡逻警察大队全体人员森林火灾的培训演练，接到火情通知，迅速组织应急队伍参加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加强过往林区车辆使用明火的管控。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对进入林区地带过往车辆的宣传告知工作，严禁在林区地带使用明火（乱扔烟头）。

县城乡环卫办公室：县城乡环卫办要加强对环卫工人使用明火的教育管理，严禁在林区使用明火（乱扔烟头、焚烧垃圾）。

各镇人民政府：

1、各乡镇乡镇长是本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辖区内森林防火的全面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森林防火的方针、政策，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3、要成立防火机构和扑火应急分队，制定本乡镇森林防火的应急预案和规章制度，指导各村委的森林防火工作。

4、掌握本乡镇森林火情和火警信息，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5、组织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扑火应急分队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6、负责森林消防设备，灭火器具的储备，做好森林防火扑救工作的后勤保障供应工作。

7、负责本辖区其它与森林防火有关的工作。

8、负责组织协调森林火灾区灾民的转移、安置；对森林火灾造成林区群众生活困难的及时给予社会救济，按有关规定做好因扑救火灾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日印发

交口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森林防火责任区划表

成员单位	责任人	职务	责任区
财政局	王安前	局长	水头镇
公安局	李俊生	副局长	康城镇
法院	王天鹏	副院长	石口乡
✓ 检察院	刘晓勇	副检察长	桃红坡镇
民政局	张耀勤	局长	回龙乡
交通局	杜晓刚	局长	温泉乡
卫计局	王高	负责人	双池镇
住建局	张双柱	局长	城周边及南山公园
煤炭中心	由昆	书记	矿柱林场
县国营峪岸坪林场	王贵生	场长	国营峪岸坪林场
交口中心林场	狄贵明	场长	交口中心林场

